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AC.47/2000/3
1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0年2月14日至23日，日内瓦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信息

“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1月10日]

一、背景

1. 虽然全世界土著人民透过其文化和社会组织形态的多种多样，世世代代地有助于世界文化的丰富，但是过去殖民主义屠戮后幸存者仍然在奋斗，而且为国际社会视为无足轻重。

2. 历史的讽刺就是如此：在第三千禧年开始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一年之际，土著人民仍然受害于蛮横的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他们的土地和资源被野蛮掠夺、新殖民模式被强奉为世界的普遍价值等苦难。令人失望地看到，北半球的西方大国和南半球的精英分子自私自利、假冒伪善和缺乏政治决心，他们试图把受害人及其维护者拒之于人权圣殿的门外。

3. 在二十一世纪，世界人口相当大部分在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受到不公正的忽视，得不到国际人权准则的保护。根据联合国估计和可靠的资料，3个亿以上土著人民被有计划地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被剥夺了参加区域和国际土著问题论坛的权利，只因为代表他们的基层组织在多数情况，没有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4. 为了矫正这种不正常现象，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5. 维也纳世界大会要求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保证土著人民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权利和自由的事项，完全、自由地参加社会的一切方面，特别是区域和国际论坛。

6. 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影响及相互依存等根本原则，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108号决议重新肯定“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其中特别是向土著种族敞开联合国的大门。

7.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建立常设论坛以便能够响应成千上万土著人民几世纪以来的要求，这事反映在人权委员会的不同决议上。对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唯一的职责是整理和审查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关于迅速建立常设论坛的具体建议。

8. 土著人民不可逆转地列为法律主题应当成为附属人民非殖民化运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民主化进程和人权机制合理化的一部分。

9. 在历史前进途中，这一常设机构会有助于矫正西方文明最不合时宜的不义之举，保证被排除于国际社会、在其本国被视为二等公民、土地被剥夺、不能享有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和土著人民种族，能够有效地参与。

10. 通过建立能够接近所有土著社区的适当机制，应当最后确认“人民”的概念不但是种族的和文化的，而且它们是政治、社会和文化实体。这就是宣布国际十年的原因，十年的目标是“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面对的问题”。

11. 鉴于联合国日益增多的确立标准任务和业务活动，只有建立有效机制方能保证土著人民的参与。本质上，需要成为体制的一个常设机制：不仅是另一个官僚机构，而是一个咨询、决策、功能机关，也就是为所有没有发言权的人提供自由、民主论坛，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常设秘书处和充足资源。

二、论坛的授权

12. 常设论坛由于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政治权利领域相当精确和广大的授权，应当建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最高级别。

13. 一项令人振奋的协商一致意见涌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的讨论。论坛应当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之一，具有处理影响土著人民一切事务的广泛授权，这些事务是攸关土著人民存在的和平和集体安全、持久发展权、环境、卫生、教育等。

14. 在客观审议议程项目后，工作组成员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决定，并经由人权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15. 本质上，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应当有下列职责和权力：

- (a) 作为优先事项，审查与自由、持久发展权和集体拥有土地权以及土著领土非军事化以便恢复祖传生产方式等有关问题，保证土著人民享有其财富和自然资源；
- (b) 从事各项研究，以确定人与自然失调、环境不断恶化、空气及水污染的原因，采取措施，透过推动祖传文明所衍生社会组织的形态和模式以保存大地；

- (c) 斟酌情况，审查诸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社会排斥、排外主义、极端穷困、乡村外流、卫生、儿童死亡率、教育和保护知识产权(医药植物)等社会问题。这些多种多样的问题理应密切联系国际金融机构所实施的结构调整政策来处理，而且同这种政策相互依存；
- (d) 透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捐款，促进、协调和评价该十年的行动方案；
- (e) 拟订发展战略，作为盛行的新自由主义模式的备选方法，以期保护濒临绝灭的土著社区，并就它们由于设在其领土上跨国公司攫夺土地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社会经济条件和赤贫状态提出报告。关于生产手段的全球化和过度私有化，论坛能够有助于拟定机制和法律标准来约制跨国公司的活动；
- (f) 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土著领土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记录和投诉，并透过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论坛应当同处理侵犯人权的其他现有机制密切协调，以便在需要时求助于国际刑事法庭惩治严重侵犯案的涉嫌肇事者；
- (g) 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主要宗旨是维持和平、和平工作和人民之间相互合作，以和平手段解决土著人民与各国政府之间可能发生的异议和争执；
- (h) 建立由土著专家和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任务是督导和执行在《十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其他适用国际文书框架内行将通过的宣言，并将结论透过人权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i) 举办关于自决、土地和自然财富和资源永久主权的世界会议；同时就土著问题各个层面促成研讨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地点最好选在有多数土著人民居住的国家，以便传播联合国的理想；
- (j) 针对制定发展政策和拟订利用自然、财力、人力资源的战略，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为此目的，请土著议会、知名土著人士和学者从事广阔讨论，以期评价常设论坛的活动和土著人民有效参加联合国系统的程度。

三、论坛的结构

16. 论坛应当成为一个共同机构，遵守公平地域分配标准，由政府代表与土著代表组成。但是，它的门户应当开放，听由各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独立专家、学术界和土著人民作为观察员以民主方式参与：

- (a) 常设论坛应由 22 名或更多成员组成，具有发言和表决权：10 名政府代表，10 名土著代表，1 名秘书长的代表，1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
- (b) 适用地域分配原则以保证区域一级的公平代表，土著代表组成如下：南美 2 名，中美及加勒比 2 名，美国及加拿大 2 名，澳大利亚 1 名，北欧国家 1 名，俄罗斯北部土著人民 1 名、亚洲 1 名、非洲 1 名；
- (c) 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基层组织选举的土著候选人应视为土著，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他们人格没有瑕疵、有道德威信，并且在土著事务上胜任愉快。总之，候选人在土著问题上应当经济宏富，知识渊博，应当不为政治压力所左右；
- (d) 政府成员和土著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并按照既定程序任命、土著候选人可以从各区域组织所准备并透过人权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名单推选，名单也要经过理事会建议；
- (e) 土著成员在基于代表性的评议中有权发言和表决，不但代表各自的社区和组织，而且代表土著种族全体；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政府候选人和土著候选人任职三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 (g) 除非另有决定，论坛在日内瓦市或者最好在土著人民占一定数量的国家，每年举行两周会议，以所有出席和投票的多数通过决定；
- (h) 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常设论坛应当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并对其负责，应当隶属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论坛办事处应设在日内瓦市；
- (i) 程序：常设论坛作为咨询机构，由于决策、咨询、功能性质，应当设有独立秘书处，至少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 2 名为高级别的土著人士；

- (j) 职能：论坛的职能应当按照依据既定做法所通过的议事规则——包括其主席团选举方法；
- (k) 所涉经费问题：常设论坛在开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相关权利领域的活动、实施该领域广泛授权及具体任务规定方面，应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所供给充足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 -- -- -- --